

新聞公報

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委任 2008年1月11日（星期五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今日（一月十一日）宣布，行政長官已根據《存款保障計劃條例》（《存保條例》）就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作出以下的委任：

主席：
梅賢玉

可被委任為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成員的人士小組：

Professor Charles David Booth
何順文教授
呂馮美儀
倫龐卿
浦思諾
詹華達

委任的任期為三年，由下星期一（一月十四日）起生效。

除了呂馮美儀外，其他成員（包括主席）皆為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的現任成員。

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根據《存保條例》成立。當收到存戶或存款保障計劃成員的要求，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會覆核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在《存保條例》下作出的某些決定或評估。

上述委任已於今日刊憲。

完